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9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歐韋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3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0元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下午6時54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春日路由北向南行駛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與三民路2段交岔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楊濱如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

01 系爭事故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  
02 (下同) 51,634元(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，含工資2,449  
03 元、烤漆11,186元、零件扣除折舊後為37,999元)，伊已依  
04 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  
0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  
06 執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證(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0  
07 頁)，是被告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，不法侵害楊濱如之所有  
08 權，自應負賠償之責。

09 三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對於酌減賠  
10 償金額至何程度，雖有裁量之自由，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  
11 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。查本件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  
12 之過失，然楊濱如因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亦與有過  
13 失，有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本院  
14 審酌轉彎車禮讓直行車為道路交通之基本原則，是楊濱如轉  
15 彎車未禮讓直行車，應負80%之過失責任，始為公允。又原  
16 告係代位行使楊濱如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被告之賠償  
17 責任自應依上開比例減免之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,3  
18 27元(計算式：51,634元×20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及自  
1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日(見本院卷第37頁)  
20 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  
21 此部分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 
23 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  
25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 
26 第3項所示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黃怡瑄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1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
16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  
17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